

# 2026 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9596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址：龙华西路 24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4572805

传真：

联系人：周梓韬

乙方（主）：上海水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2734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68409200

传真：

联系人：叶骐绮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华山路支行

账号：1001271509006955845

乙方（联合体）：上海盈泽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59626115

传真：

联系人：王建国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崇明支行

账号：32764308010128910

甲方就 2026 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同步调查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对黄浦江上游、省市边界水文站、苏州河等区域流量监测设备进行走航 ADCP 对比观测，分别施测 50 个潮流期、42 个潮流期和 18 次引（排）水过程，并在上半年汛前、下半年各施测 1 次大断面；

2、对吴淞口站进行 2 次大、中、小代表潮流量测验，共计 12 个潮流期，并在上半年汛前、下半年各施测 1 次大断面；

3、对泖港、赵屯站进行连续 16 潮流量测验，共计 32 个潮流期，并在流量测验前施测 1 次大断面。

### 二、服务费用、地点和期限

1、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暂定为 1554960 元整（**壹佰伍拾伍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乙方为提供本合同服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最终以市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准。若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则以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结算；若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则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评审结果金额。

2、服务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

3、服务期限：2026 年度。

### 三、服务质量和要求

1、本合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50179-2015）《感潮水文测验规范》（SL732-2015）《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247-2020）《水文测量规范》（SL58-2014）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本合同服务要求：

（1）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作业细则，并进行技术和安全工作交底后方可执行外业工作；

（2）测验过程中详细记录测验情况，做好水文测验精度及质量控制，通过单站合理性检查，把控资料质量。流量测验应做到“四随”，当日完成实测流量计算，按甲方要求汇交阶段性资料；

（3）应在 2026 年 10 月前完成全部流量比测外业工作，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内业资料整理、报告编制和成果提交。要求纸质资料装订成册，手写原始资料扫描成电子文档，所有电子资料刻盘。

### 四、验收方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五、付款方式

#### 分期付款

本合同服务费用待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60%；

2、乙方提交所有监测成果及服务项目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40%。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支付给第三方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履行期间，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确因需要对本合同原有约定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

## 七、乙方权利义务

1、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确因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3、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或掌握的本合同有关资料、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或披露。

##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延误履行或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应当负责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并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0.2%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6、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乙方承诺，如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 4 款、第 5 款约定，以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三年内不再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附：廉洁协议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5月07日

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钟镇龙（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2026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汤亚晖（女）

2026年05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